

证券代码：300529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97,770,2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49.3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78,228,6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95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9,541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2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19,783,8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42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9,541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2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8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4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。

提案 2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8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61,906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4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崔松宁、周凌宏、杨柏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提案 3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8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4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。

提案 4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8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4%；反对 6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20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149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3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42%；反对 149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4%；反对 30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1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4%；反对 30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16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提案 7.00 《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10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5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23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12%；反对 15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提案 8.00 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0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6%；反对 15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2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7%；反对 15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提案 9.00 《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09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6%；反对 15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2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7%；反对 15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629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 11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4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84%；反对 11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9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叶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